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新密市政局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
(单位名称)的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虎岭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
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
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密市平陌镇人民政府虎岭村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(标的名称)
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
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0人,营业收入为9705.18
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4.5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
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
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
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5月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